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9651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鄭穎聰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莊金和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4月17日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已於債權人聲請前之114年9月15日死亡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則債務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甚為明瞭。債權人對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復屬無從補正者，依上開說明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